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68號

原告 毛海光

被告 吉富置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危挺山

訴訟代理人 楊漢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委託被告以新臺幣(下同)138萬元出售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65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被告店長過幾天跟我降到105萬元，後來被告業務告知87萬元出售，我沒有同意87萬元要賣，我當時以為87萬元市不包含服務費，但我簽完約才知道87萬元是包含服務費，被告低價出售系爭房屋，故我要請被告返還服務費34,800元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同意以87萬元出售系爭房屋，且原告也有簽立買賣契約及服務費確認單，原告不得請求返還34,800元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固主張被告低價出售系爭房屋，故應返還已給付之服務費34,800元等語，惟查，原告業已同意系爭房屋以87萬元出

01 售與訴外人黃于芮，此有系爭房屋買賣契約在卷可佐(見本
02 院卷第82至85頁)，若原告認被告低價出售系爭房屋，原告
03 又豈會簽立上開買賣契約，足認原告確實同意被告以87萬出
04 售系爭房屋，原告主張，難認可採。另就服務報酬為34,800
05 元乙節，原告亦有簽立服務費確認單及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
06 點交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)，足見原告已知悉服務費
07 為34,800元並同意給付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4,800元
08 之服務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
13 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張育誠